

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5)

原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 [REDACTED]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（[REDACTED]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。

原告 [REDACTED] 与被告 [REDACTED]（[REDACTED]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 [REDACTED] 独任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 [REDACTED]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

各项费用共计 673967.9 元（前九项已按医院承担 55% 责任比例计算）：医疗费 10408.85 元、住院伙食费 495 元、护理费 742.5 元、误工费 733.2 元、营养费 247.5 元、伤残赔偿金 356809.2 元、鉴定费 7857.3 元、交通费 550 元、被抚养费人生活费 266124.38 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原告 [REDACTED] 因在 19 天前查体时发现双侧颈部肿物，遂前往被告 [REDACTED]（[REDACTED]）接受住院治疗。入院后，原告完善了相关检查。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在全麻状态下，原告接受了甲状腺全切、双侧喉返神经探查、术中冰冻病理检查术、右侧颈部 6 区淋巴结清扫术以及左侧颈部 3、4、6 区淋巴结清扫术。病理诊断结果为：左叶甲状腺乳头状癌，左颈部 6 区淋巴结查见转移癌；同时患有结节性甲状腺肿及桥本甲状腺炎。术后，原告恢复情况尚可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院。出院后，由于术中切除了甲状腺旁腺，原告的生活遭受了持续性损害。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且该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特提起诉讼，恳请法院判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 [REDACTED]（[REDACTED]）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 [REDACTED] 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伤残赔偿金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被抚养费生活费、后续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550000 元，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

二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医患纠纷即告终结，本协议履行后，双方再无任何纠纷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650 元，由原告[REDACTED]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调解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